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awa.com.tw> 查詢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車窗玻璃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玻璃之毀損滅失)

#### 保單條款

115 年 09 月 07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5 商字第 013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車窗玻璃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拋擲物、墜落物、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被保險汽車之車窗玻璃遭受毀損滅失，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車窗玻璃：指被保險汽車所有之前後擋風玻璃及兩側車窗玻璃，但不包括天窗（含車頂全景式天窗）、車燈、後照鏡、隔熱紙、雨滴感知器及其他貼附於玻璃上之配件裝飾。
- 二、保險金額：指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每一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以理賠二次為限。本公司於賠付累積達二次時，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 第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百分之十基本自負額。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

#### 第四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及方式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修復費用：包括修復車窗玻璃所需之費用。
- 二、置換費用：包括置換、拆裝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 第五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述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車窗玻璃概以新品為準，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之車窗玻璃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三)實際修復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按保險金額賠付。

## 第六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五、車輛維修完成後之照片。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